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股东提名，同意提名韩云女士（连任）、纪玉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